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阳科技

股票代码：300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泰资管 77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层 1002-10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阳科技、公司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3、注册资本：16,666 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159314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期限：2014-08-13 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2	深圳派特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
3	深圳前海山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

1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黄文卿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张晖	女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胡开南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徐建东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林涛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何植松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刘伟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阳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天阳转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天阳转债”合计转换成公司股份 5,845,487 股。

2、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336.5100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3,638,241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 4,346,480 股后总股本为 409,291,761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不再是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阳科技 20,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5.07%。由于“天阳转债”转股以及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阳科技 20,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4.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300,000	5.02	5.07	20,300,000	4.91	4.96

注：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因此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股本总额为 404,429,094 股，扣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4,346,480 股后的公司总股本 400,082,614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股本总额 413,638,241 股，扣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4,346,480 股后的公司总股本 409,291,761 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天阳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泰资管 77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 年 10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 1、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 2、联系电话：010-50951750
- 3、联系人：李莹

附表：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股票简称	天阳科技	股票代码	300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30 万股 持股比例：5.02%（按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计算变动比例为 5.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030 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1%（按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计算变动比例为 4.96%） 变动数量与变动比例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方式：持股数量不变，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泰资管 77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 年 10 月 日